

2026年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南城人民法庭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南城人民法庭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南城人民 法庭概况

一、主要职责

- （一）依法审理辖区内一审民事、民商事纠纷案件以及较轻的刑事案件；
- （二）执行发生法律效力民事判决、裁定；
- （三）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和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
- （四）负责诉讼费收缴工作；
- （五）参与当地政府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 （六）承办市第一人民法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在党支部的领导下，设诉讼服务中心、审判中心、执行中心、庭务办。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南城人民法庭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837.10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077.10
五、其他收入	24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南城人民法庭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南城人民法庭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0.00	本年支出合计	0.00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077.10	支出总计	1077.10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南城人民法庭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077.10	837.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0.00	0.00	0.00	0.00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南城人民法庭	1077.10	837.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0.00	0.00	0.00	0.00

注： 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南城人民法庭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077.10	0.00	837.10	24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77.10	0.00	837.10	24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1077.10	0.00	837.10	24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77.10	0.00	837.10	240.00	0.00	0.00

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南城人民法庭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837.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837.1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南城人民法庭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837.10	本年支出合计	837.10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837.10	支出总计	837.10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南城人民法庭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837.10	0.00	837.10
[204]公共安全支出	837.10	0.00	837.10
[20405]法院	837.10	0.00	837.10
[20405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37.10	0.00	837.10

注：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南城人民法庭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0.00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0.00

注： 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南城人民法庭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837.1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835.10
[30201]办公费	9.50
[30205]水费	2.00
[30206]电费	0.50
[30207]邮电费	45.00
[30209]物业管理费	75.00
[30211]差旅费	15.00
[30213]维修（护）费	20.00
[30214]租赁费	2.40
[30218]专用材料费	0.20
[30226]劳务费	50.00
[30227]委托业务费	470.05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南城人民法庭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5.45
[310]资本性支出	2.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2.00

注： 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未编制并批复此表的地区，此表为空表，并备注“按规定，本年本部门预算暂未编制本表”等表述。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南城人民法庭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71.60	171.60	0.00	0.00
“三公”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南城人民法庭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注：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南城人民法庭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0.00

注：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南城人民法庭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 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注： 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未编制并批复此表的地区，此表为空表，并备注”按规定，本年本部门预算暂未编制本表”等表述。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南城人民法庭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1077.10	837.10	837.10	0.00	0.00	0.00	240.00	
东莞市第一 人民法院南城人 民法庭	1077.10	837.10	837.10	0.00	0.00	0.00	240.00	目标 1：建议根据以往年度民商案件审执任务完成数量设置数量指标，高质量完成辖区民商事案件 10000 宗，推动审判执行质效大幅度提升，服务对象需求满足率显著提升。目标 2：配备 33 名司法辅助力量，促进高效办案，保证审执工作顺利开展，为辖区的社会经济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目标 3：以政府购买方式引入 19 名专职调解和落实特邀调解补贴经费参与第一法院立案庭、南城法庭诉调对接，专职调解员标准不超过 10 万元/人/年，特约调解员按照实际对接化解案件数实际发放，补贴标准成功化解不超过 600 元/件，化解不成功不超过 100 元/件执行，显著减少矛盾纠纷进入诉讼程序的风险。目标 4：主动融入辖区基层治理和普法宣传工作，开展相关专项活动不少于 3 次，全面提升辖区基层治理工作实效及辖区群众法律意识，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
伙食补助费	83.16	83.16	83.16	0.00	0.00	0.00	0.00	按照往年南城街道给予的每人每天伙食补助计算，实际支出不足部分从一般项目经费支出。保障法庭饭堂的正常运转。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南城人民法庭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南城法庭诉调 对接经费	168.00	168.00	168.00	0.00	0.00	0.00	0.00	依照东府办复[2019]63号,以政府购买方式引入专职调解和落实特邀调解员补贴经费,从源头上减少进入诉讼程序案件。
第一法院立案 庭诉调对接经 费	70.00	7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引入专职调解和落实特邀调解员补贴经费,从源头上减少进入诉讼程序案件。
法庭一般项目 支出	233.89	233.89	233.89	0.00	0.00	0.00	0.00	满足法庭一年的日常运转所需支出,稳定法庭队伍,提高法庭人员工作热情高度,确保法庭为辖区提供优质的司法服务。
司法辅助服务 经费	282.05	282.05	282.05	0.00	0.00	0.00	0.00	主要用于解决法庭司法辅助人员的待遇,以促进高效办案、稳定队伍、为辖区的社会经济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办案专项经费	2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0.00	满足法庭一年的日常运转所需支出,稳定法庭队伍,为辖区的社会经济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注：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未编制并批复此表的地区，此表为空表，并备注”按规定，本年本部门预算暂未编制本表”等表述。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077.10万元，比上年减少626.22万元，下降36.76%，主要原因是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基本支出（定额经费镇街负担部分）经费项目，按照相关文件本年度不列入预算项目中；支出预算1077.10万元，比上年减少626.22万元，下降36.76%，主要原因是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基本支出（定额经费镇街负担部分）经费项目，按照相关文件本年度不列入预算项目中。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71.60万元，比上年减少7.1万元，下降3.97%，主要原因是法庭一般项目支出经费比去年减少。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2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321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0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2万元，主要是办公家具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470.05万元，比上年增加470.05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的劳务费，明确委托业务费的支出要求。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南城人民法庭	1077.10	<p>结合上级法院的精神，围绕公平和效率主题，依法审理与执行，提升司法为民质效，以审判工作现代化推进辖区现代化建设，提升满意度与队伍稳定，打造与东莞新发展阶段适应的高质量司法，为辖区提供法治服务和法治保障。预算年度拟重点完成如下工作目标：</p> <p>目标1：建议根据以往年度民商事案件审执任务完成数量设置数量指标，高质量完成辖区民商事案件10000宗，推动审判执行质效大幅度提升，服务对象需求满足率显著提升。目标2：配备33名司法辅助力量，促进高效办案，保证审执工作顺利开展，为辖区的社会经济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p> <p>目标3：以政府购买方式引入19名专职调解和落实特邀调解补贴经费参与第一法院立案庭、南城法庭诉调对接，专职调解员标准不超过10万元/人/年，特约调解员按照实际对接化解案件数实际发放，补贴标准成功化解不超过600元/件、化解不成功不超过100元/件执行，显著减少矛盾纠纷进入诉讼程序的风险。目标4：主动融入辖区基层治理和普法宣传工作，开展相关专项活动不少于3次，全面提升辖区基层治理工作实效及辖区群众法律意识，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p> <p>通过开展以上主要工作，旨在实现司法为民，群众满意度≥90%，确保财政资金使用高效合规，部门履职全面发挥和整体绩效目标的有效达成。</p>

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没有重点项目的，请在表内填“无”。

并在此备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

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说明:本项为必须公开内容,可解释本部门预算特有的较为专业的名词,或是财政预算编制方面名词(以下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

